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72,1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